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0177720262802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机电液一体化智能控制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268-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G1-01201

甲方（采购人）：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供应商）：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机电液一体化智能控制实训中心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0177720262802

采购计划号：LZZC2026-G1-01201

甲方（采购人）：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供应商）：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机电液一体化智能控制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268-YZL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0日

乙方提供的货物所属企业规模类型：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	-----------

1	智能化 液压传 动综合 实验系 统	澳倚蓝	AYL-H A-003	江苏澳 倚蓝智 能科技 有限公 司	10	台	99750	997500
2	机电液 一体化 实训装 置	澳倚蓝	AYL-J D-002	江苏澳 倚蓝智 能科技 有限公 司	2	台	249000	
3	实训室 电气布 置	澳倚蓝	定制	江苏澳 倚蓝智 能科技 有限公 司	1	批	25800	25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小写）：¥1521300.00								

1.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如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

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4.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4.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五、交付

5.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六、安装和培训

6.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6.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共同商定。

七、售后服务、质保期（即售后服务期）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2 货物质保期（即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资金性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8.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4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甲方签收后，乙方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甲方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不计利息）。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

九、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或出现合同条款 9.3 所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且在收到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

及时解决，甲方可以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10%及以上的。

十、税费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11.3 在质保期（即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上述货物免费质保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2.1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不接受二手或拆机件，供货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中存在假冒、二手、翻新或掺杂使假情形，乙方可直接没收此项货物，乙方需重新提供符合参数功能的全新原厂正品。如乙方无法提供，乙方需按照此项货物货值的三倍进行赔偿（假一赔三）。

(3) 供货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彩页或可查询产品网页截图（含详细参数）以供验收时查验核对，并将货物的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交货验收时，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5) 本项目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或商务要求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用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1) 由项目经理向甲方（使用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以甲方收到《项目验收通知书》为验收的开始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2) 项目经理应辅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3) 若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需要进行预验收（如有）、初验和终验环节，则分别进行各阶段验收。

(2) 预验收（如有）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核心部件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3) 甲方（使用部门）初验。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使用部门）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72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

2) 甲方（使用部门）根据项目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3) 甲方（使用部门）根据在验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将相关问题和反馈汇总在《问题反馈表》中，提交给项目经理或在项目组中提出。验收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按提供劣质产品处理。

4) 项目经理组织实施人员对甲方（使用部门）提出的问题和反馈进行讨论，就问题的合理性、解决方案和解决方法和甲方取得一致。

5) 项目经理及时安排实施人员进行修复，修复情况及时记录在《问题反馈表》中，向甲方（使用部门）进行反馈修复进度和情况。6) 甲方（使用部门）在检查实施方在已履行完成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签写《验收合格书——初验》，盖章后交给项目经理（原件或图片文件）。（4）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终验

1) 甲方（资产管理部门）联合内部审计室及相关校内专家根据项目合同，在约定的试运行期间，验收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2) 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合同的终验要求准备好项目的相关资料，向甲方（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终验申请，向甲方（资产管理部门）发送《项目验收通知书》。

3) 甲方（资产管理部门）在检查实施方在已履行完成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签写《验收合格书--终验》，盖章后交给项目经理（原件或图片文件），项目进入售后技术服务阶段。

4) 若项目需要第三方验收，则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建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

12.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3.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13.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

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3.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3.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5.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社湾校区所在地 的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5.3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7.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7.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8.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供的投标（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协议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十九、其他

19.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章）  2026年2月20日	乙方（章）  2026年2月20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5 号厂房 2 04-205 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498601777F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DBW5LD9Q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出口加工园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账 号：1102230219200718087